（上接B058版）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营运资本	15,319.89
固定资产	12.13
无形资产	11.33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5,962.24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1,305.5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5,728.43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7,034.02

3、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营运资金	9,252.41
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	105.79
应收账款净额	2,622.61
其他应收款	657.71
预付账款	482.15
存货	5,860.12
应付账款	224.24
预收款项	45.63
其他应付款	4.21
应付职工薪酬	83.71
应交税费	118.19
固定资产	1,387.85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3,983.88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14,705.4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1,327.96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5,952.10

4、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3,102.96
固定资产	44.88
在建工程	402
无形资产	170.97
长期待摊费用	1,506.06
流动负债	16,088.30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9,138.56
商誉	4,471.08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3,609.64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620005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会计准则，当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该资产出现减值，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i：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n+1：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折现率（税前）；

n：详细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②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EBITDA +付息负债增加额+其他负债增加额－生息资产增加额－其他资产增加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

（2）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

r=rf + β e×(rm－rf)+ ε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2963%。

②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rm－rf ）的确定

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7.19%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1）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目前中国国内万德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β的研究并给出计算β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上述β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的风险系数β，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为0.8750

2）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企业的目标D/E：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咨询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0.2063

3）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β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β系数：

有财务杠杆β=无财务杠杆β×[1+D/E×(1-T)]，则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1.0104。

④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确定=6%。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16.56%。

⑥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借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为9.96%。

⑦税后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WACC模型，得出税后折现率为15.01%。

⑧税前折现率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认可的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通过迭代方式反推出税前折现率为19.30%。

（3）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2019年－2023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计算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元）
赫美智商资组合	美科贷款包含资产组合	2019年至2023年	-16.39%	10.04%	11,180,872.77	2024年及以后年度	0%	8.35%	9,249,101.16	19.30%	127,300,000.00

（4）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生产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1）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末获得净现金流。

（五）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欧祺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463.71万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15,952.10万元，因此，公司因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

四、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63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被评估资产组的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2018年11月28日赫美集团公告上海欧蓝将于基准日日剥离核心运营品牌阿玛尼品牌，管理层表示将积极调整国际品牌运营布局，其战略部署与历史运营情况将有较大的变动。目前除阿玛尼以外的MCM和Furla两个国际品牌的代理授权协议均在2019年到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签署续签意向协议。受资金流影响，上海欧蓝于2019年1月31日与MCM品牌方签署资产移交协议，拟于2019年陆续将部分门店移交品牌方运营，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历史业绩数据，拟转让部分门店业绩点MCM品牌业务占比过半，严重影响经营业绩。

根据访谈及赫美集团公告披露，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银行开始收紧对上海欧蓝的贷款，导致上海欧蓝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新货采购比例大幅下降，严重影响经营业绩。截至报告出具日，上海欧蓝公司的信用担保人赫美集团尚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信贷将于2019年6月到期，公司流动性缺口较大，资金流动性风险尚未解除。

资金流状况及品牌授权合同的延续性将对品牌资源的稳定性、充足性和公司的开店扩张计划造成较大的影响，未来的经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不适用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方法。故本次评估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资产组公允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3,533.49
固定资产	128.89
在建工程	402
无形资产	244.6
长期待摊费用	1,506.06
流动负债	16,088.30
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	9,726.74

（2）处置费用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CGU）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流转税），因此本次测试中，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流转税），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3）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加时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本次评估未对珠宝类资产进行任何如鸭请专家等方式，鉴定该类资产的真实性，以及该类资产材质及品质等方面因素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工作系基于假设企业申报的存货中珠宝类资产是真实的、对应品质等因素是真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根据上述评估，上海欧蓝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3,609.64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为9,726.74万元，因此，公司因并购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

公司对资产组认定合理，管理层和评估在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要假设、以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合理，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资产与负债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12亿元，同比增长8.24%，环账准备7.1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50.68%。请说明以下内容：

（1）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伟业”）余额为3.92亿元，上述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进展、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有信伟业的还款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并说明你公司计提环账准备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每克拉美）的议案》。2017年12月18日召，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以下简称“有信伟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赫美商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08亿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3.92亿元。

转让协议约定每克拉美100%股权转让至股权购买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商业已收到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4.08亿元，剩余3.92亿元款项尚未收到。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2018年6月30日。

二、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还款能力、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计提环账准备的充分性

1、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还款能力

有信伟业因受2018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其本身经营情况正常，未见明显的还款能力减弱的情况；有信伟业也在积极的寻求资金，确保还款的能力。

2、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知悉有信伟业如前所述情况后，公司正在积极与有信伟业沟通解决付款事宜。

二、公司计提环账准备的充分性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9,200.00	1–2年	10%	3,920.00
合计	–	39,200.00			3,920.00

公司应收有信伟业款项3.92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形成于2017年12月份，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环账计提政策，1–2年环账计提比例为10%，应计提环账金额为3.92亿元*10%=3,920万元。公司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目前正在与其商量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来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请逐项梳理你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让标的、期末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比例及充分性、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及判断依据等，并说明你公司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转让/收购标的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出售每克拉美股权	39,200	1–2年	3,920	10%	是
孙宏建	2017年10–11月	收购崇高百货股权	13,000	1–2年	1,300	10%	–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2017年9–11月	收购崇高百货股权	6,000	1–2年	600	10%	是
杨社堂	2017年9–10月	收购金卡易联和众合电商股权	2,728.59	1–2年	272.86	10%	–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出售南京电气、锐拔科技股权	1,406.30	1年以内	70.32	5%	是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收购尚品网股权	2,000	1年以内	2,000	100%	–

二、坏账计提充分性、还款能力及判断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特点等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除收购尚品网股权的股权款因公司构成违约将作为赔偿金无法收回所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上述其他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明显的还款能力减弱的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具有充分性。

三、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公司相关方沟通解决回款事宜。

（3）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五名杨社堂余额为2,728.59万元，与你公司已支付的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电商”）90%股权第一期金额3,728.59万元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因2018年支付牌照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及公司战略的改变，公司拟终止收购标的公司；据此，公司将其他应收款3,728.59万元与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相关方1,000万元的合作意向金对抵后冲销原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728.59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4）根据年报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为空，请说明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自查，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中的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为643,348,900.00元，披露正确；年报中（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126页）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代垫款	781,490,553.85	495,086,345.77
保证金/押金	64,150,388.56	108,582,491.93
备用金/个人借款	1,905,041.01	4,065,231.09
股权转让款	643,348,900.00	642,000,000.00
其他往来	99,297,167.39	179,110,824.18
关联方往来	21,582,078.97	60,190,693.21
合　计	1,611,774,129.78	1,489,035,586.18

其中，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643,348,9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孙宏建	130,000,000.00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杨社堂	27,285,900.00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063,000.00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643,348,900.00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拟终止收购金卡易联90%股权及众和电商90%股权，已支付的3,728.59万元可能无法收回，违约金赔尚未确定；拟终止收购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及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支付的2,000.00万元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为10亿元，最终赔偿金赔尚未确定。

（1）你公司终止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预付股权收购款转入其他应收款，且未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也未就违约赔偿金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终止收购股权事项

1、山西金卡易联收购事项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卡易联及众和电商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电商”）9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4,319.32万元，其中金卡易联90%股权作价12,854.94万元、众和电商90%股权作价1,464.38万元。2017年8月11日，赫美商业与杨社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为14,319.32万元，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条款为：A、协议签署后20日内支付3,728.59万元；B、众和电商完成股权变更后20日内支付1,591.47万元；C、金卡易联通过人民银行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后30日内支付3,000.00万元；D、协议签署后第二年内支付5,999.26万元。众和电商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但赫美商业未参与众和电商的生产经营管理。金卡易联控股子公司山西易联数据支付处理有限公司是支付牌照的持有方，变更其控股股东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此时赫美商业的业务及支付牌照市场格局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赫美商业拟终止收购。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赫美商业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728.59万元。公司正与金卡易联股东协商采取调减购买股比例，即将已支付的股权款作为全部投资款，不再增加投资或者直接转让全部已支付的股权款方式来解决，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赫美商业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728.59万元。公司将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暂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另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并未约定违约金金额，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因而未计提预计负债。

2、尚品网收购事项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拟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赫美商业拟将以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11日，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为：A、赫美商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B、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4,000万元；C、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1日内支付9,000万元；D、工商变更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E、工商变更完成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违约条款约定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10亿元赔偿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支付的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合同解除。公司根据后期终止协议，将预付的2,000.00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0万元。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无其他或有补偿事项，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公司收购金卡易联90%股权及众和电商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及赔偿未做明确约定，不存在违约赔偿追溯的情形。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日，交易双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约定，赫美集团确认商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11日，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为：A、赫美商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B、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4,000万元；C、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1日内支付9,000万元；D、工商变更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E、工商变更完成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违约条款约定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10亿元赔偿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支付的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合同解除。公司根据后期终止协议，将预付的2,000.00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0万元。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无其他或有补偿事项，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约定，赫美集团确认商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11日，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为：A、赫美商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B、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4,000万元；C、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1日内支付9,000万元；D、工商变更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E、工商变更完成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违约条款约定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10亿元赔偿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支付的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合同解除。公司根据后期终止协议，将预付的2,000.00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0万元。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无其他或有补偿事项，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公司收购金卡易联90%股权及众和电商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及赔偿未做明确约定，不存在违约赔偿追溯的情形。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日，交易双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约定，赫美集团确认商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11日，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为：A、赫美商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B、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4,000万元；C、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1日内支付9,000万元；D、工商变更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E、工商变更完成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违约条款约定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10亿元赔偿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支付的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合同解除。公司根据后期终止协议，将预付的2,000.00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0万元。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无其他或有补偿事项，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请结合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筹资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偿还前述违约金的履约能力及主要措施。

回复：公司收购金卡易联90%股权及众和电商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及赔偿未做明确约定，不存在违约赔偿追溯的情形。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日，交易双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约定，赫美集团确认商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11日，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为：A、赫美商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B、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4,000万元；C、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1日内支付9,000万元；D、工商变更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E、工商变更完成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违约条款约定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10亿元赔偿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支付的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合同解除。公司根据后期终止协议，将预付的2,000.00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0万元。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无其他或有补偿事项，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为1.04亿元，同比增长1102.15%。请逐项说明应付利息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应付利息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99,727.66	8,152,009.8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23,344.48	526,979.16
逾期利息	27,006,454.79	–
万家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33,904,891.04	–
合　计	104,334,417.97	8,678,989.05

二、应付利息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1、公司2018年度长期借款应付利息4,032.33万元，较同期增加3,979.6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抽贷，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大部分长期借款利息未能及时归还。

2、2018年度逾期利息2,700.65万元，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未能及时归还，导致应付大额的逾期利息；

3、2018年度万家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3,390.49万元，主要系确